

博观约取、厚积薄发
——简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草案发布半年后，网信办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博观约取、厚积薄发，正式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坚持数据安全与发展之原则，新规旨在优化我国的数据出境监管体系，促进我国数据的跨境流动。

● **主要变化：**

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的角度而言，新规相比于现行规定的变化总结如下表：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出境主体	出境合规义务	现行规定下的适用情形与标准	新规下的适用情形与标准
非 CIIO	无需安全评估、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未提及	1) 履行合同必要、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必要、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合称为“一般豁免情形”) 2)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统计时, 不包括 一般豁免情形下的个人信息数量(包括敏感个人信息))
	安全评估	1)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2)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 3)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4) 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5) 无豁免情形	除一般豁免情形外, 1)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2)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3)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 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 且 2)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 且 3)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4) 无豁免情形	除一般豁免情形外, 1)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 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2)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出境主体	出境前提	现行规定下的适用情形与标准	新规下的适用情形与标准
CIIO	无需安全评估、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未提及	一般豁免情形
	安全评估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除一般豁免情形外,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点问题:

1. 新规与现行规定的衔接

- 1)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已经通过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的, 不受影响, 继续有效;
- 2)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未完成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的, 可参照新规, 选择适合的路径, 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电子申报系统”)进行;
- 3)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已提交安全评估或标准合同备案, 但尚未通过的, 可以继续按照原程序推进, 也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或者根据新规进行转换。已经通过线下方式提交材料的, 不需要通过电子申报系统进行重新提交。

2. 敏感个人信息

新规下, 敏感个人信息成为申报门槛中“最短的木板”。如果一般豁免情形不适用, 若数据处理者当年已**累计出境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则**该处理者应进行安全评估**; 即便不超过 1 万人, **也应进行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建议企业梳理、明确出境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 已确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进行安全评估或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3. 跨境人力资源管理

员工信息是绝大多数跨国企业必备的个人信息场景, 因此新规下“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的豁免情形绝对是重大利好。但需要注意的是, 豁免适用的前提是“根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以及“确需向境外提供”。所以, 企业需要去看看, 规章制度里面有没有明确哪些员工个人信息要出境? 出境的目的是什么? 每一个出境的员工个人信息字段到底是否确实需要出境? 如果存在不是必须出境的字段, 可能需要停止这些字段的出境, 或者根据新规去做安全评估或者备案/认证。此外, 新规规定的“员工”个人信息是否包括“contractor(外包员工)”, 有待执法释明。

4. 电子申报系统

新规下, 网信办开通了全国范围的电子申报系统, 需要进行安全评估或者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功能尚未建设完成)的企业可以直接在系统中完成相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且按照电子申报系统使用手册, 后续评估/备案结果、需补充材料的通知都将以短信形式发送。

5. 结果有效期

新规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规定的 2 年有效期延长至 3 年, 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同时, 增加“申请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的规定, 数据处理者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经国家网信部门批准即可延长有效期 3 年。

发展勿忘安全，新规不是绝对“松绑”。新规由强调事前监管向事后监管的转变，这要求企业更加主动合规。按照新规不用做安全评估或者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企业，仍需依法获得出境情形下的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